

4.9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纺织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务管理系统本研一体化排课对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务管理系统本研一体化排课对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21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说明：1、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